

(上接A17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3、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计并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14、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供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11日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太力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9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公司所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707,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828,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6,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70,7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0,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0,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5月1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0,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0,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5月1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4月24日（T-7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太力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9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司“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5、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707,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707,0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828,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6,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70,7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6、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的49.67%。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总资产规模

的，将暂停其网下申购资格。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5月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5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七、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司“八、网下配售原则（比例配售）”。2025年5月1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4月24日（T-7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1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抽签结果公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5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将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況

16、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下转A19版）

（上接A17版）

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出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最高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深证上[2025]224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

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后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最高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4月2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